

中國通史 第一編
中國古代史



徐進編著
國民圖書版

編一第史通國中

史代古國中

著編進徐

版司公書局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

中國通史
第一編

中國古代史

編著者 徐

出版者 劉鍾泉進

版權印翻有研究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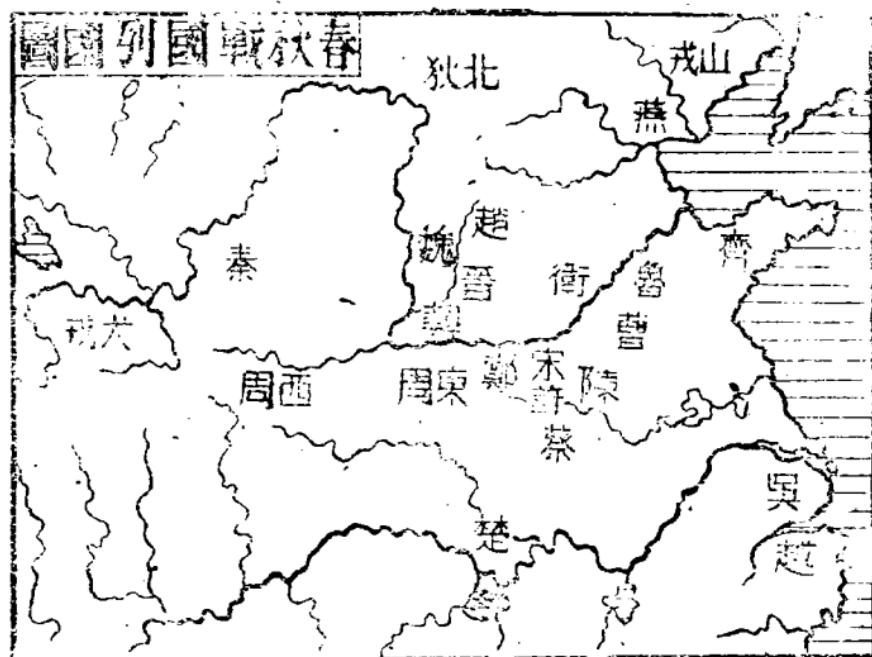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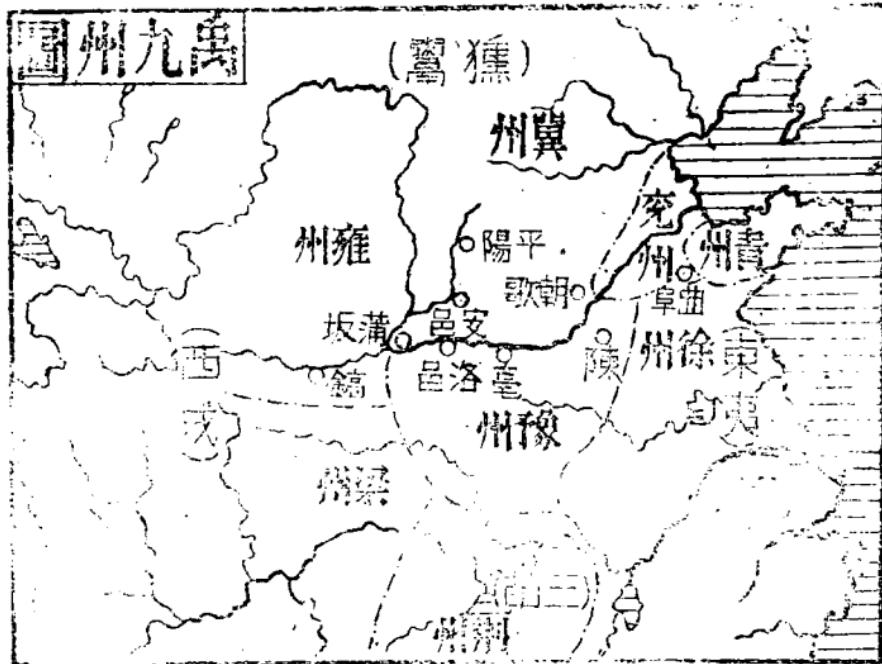
發行者 國民圖書公司

長春市北大街一三號

總經售 國民圖書公司

序例

- 一、本書爲便於大多數國民之閱讀及中等學校學生參考之用，故書中文字，力求淺鮮易解，避免艱深之理論與繁瑣之敘述。
- 二、本書係中國通史之第一編。中國通史共分四編，第一編爲古代史；第二編爲中古史，第三編爲近古史，第四編爲近代史，分載四冊，陸續刊行。
- 三、中國古代史之前冠以緒論，在於引起其總括的觀念。本論則主述歷代興亡概況，與歷代文化之一般。
- 四、編者學力有限，紕繆之處，在所難免，尙望讀者指正。



中國古代史目錄

序例

緒論

第一章 歷史學之趣旨及劃分時代的標準.....一

第二章 國名.....四

第三章 國土疆域.....五

第四章 民族（附中華人種的起源）.....六

第五章 歷代沿革（附歷代都會表）.....一

本論

第一章 中國歷史的序幕.....一

甲、史前的歷史

(子) 北京人的故事 一三

(丑) 從北京人到仰韶期 一五

(寅) 仰韶期的文化 一六

(卯) 仰韶時期之推斷 一七

乙、中國歷史的序幕

(子) 歷史學與考古學 一八

(丑) 漢族與黃河流域 一九

(寅) 先民之生活及其社會 二〇

(卯) 傳說集中之黃帝 二一

第二章 唐，虞，夏，商

(甲) 堯，舜，禹三君主時代 二三

(子) 先民怎樣對付天然——禹的治河 二三

(丑) 禹之建設 二八

(寅) 諸部族怎樣相處　舜之文化

二九

乙、夏爲中國歷史之序幕；由序幕而轉入正幕——商

三三

丙、夏，商以前之地域及民族

三五

第三章　周初的建設　社會次序怎樣樹立

三八

甲、封建制度　國家組織的進步

三八

乙、井田制度　社會生活之固定

四一

丙、宗法制度　權力的傳授

四三

丁、等級制度　貴族的樹立

四六

戊、周之禮治

四六

第四章　春秋時代　周室衰微與諸侯

四七

甲、諸侯之强大

四七

乙、霸王之迭起

四八

丙、文化的推進

四九

第五章　由戰國時代之七雄而統一

五〇

甲、戰國的時代	五〇
乙、稱雄的七國	五〇
丙、楚，秦，趙，燕之拓境	五三
丁、秦之統一	五四
第六章 周末社會之變遷與思想之發展	五七
甲、周末時代之思潮	五七
乙、消極之老子	五九
丙、繩持禮治之孔子	六〇
丁、專重實用的墨子	六二
戊、社會生活的變遷	六四
(子) 井田制度的破壞	六四
(丑) 工商業的發達	六四
己、階級之變遷	六五
庚、老，孔，墨三家學說之傳人	六六

(子) 傳老子者有莊子 六七

(丑) 傳孔子者有孟子，荀子 六八

(寅) 傳墨子者有宋鉢尹文 六八

辛、主張法治的韓非 六八

第七章 宗教在古代的地位 六八

甲、從殷墟甲骨考證出古代占卜的實況 七〇

乙、周代的占卜 七一

丙、崇拜祖先與崇拜自然 七四

丁、宗教的社會作用 七五

第八章 周代之風俗 七六

甲、婚嫁 七六

乙、喪葬 七七

丙、姓氏名字 七八

緒論

第一章 歷史學之趣旨及劃分時代的標準

何謂歷史學？一言以蔽之，講求人群進化的學術；就叫做歷史學。地球上不管那一國的國民，他有了文化，自然就發達，沒有文化，自然就墮落；他的文化高一步，自然發達也加進一步，這是逃不了的公例，所以本國國民，對於人群進化的學術——歷史學——不可不講求的，關於歷史學重要的原因可以分幾點來說：

(甲)『君子不忘其本』，歷史是追溯人類社會的起源及演變遞流的經過，所以是極重要的知識，為一個現代國民所必須知道的。

(乙)鑑往可以知來，歷史就是人類社會過去所積累下來的許多生活奮鬥的記錄，這些記錄，都是最可寶貴的經驗，可以為應付現實生活的重要參考，所以歷史的教訓，是最可珍視的，無論在個人，在國家，都是如此。我們鑑於我國歷朝興亡盛衰的史蹟，本來安穩的局面，怎樣會顛沛覆亡，本來擁

危的局面，怎樣會復興強盛，從許多史實中，找出一個結論，尋求一個原因，再與現局參照印證，便不難獲得旋轉轉伸的途徑。又如東西各國，此起彼伏存亡興替的歷史，也大足激發我人的深省。古代有許多如火如荼炙手可熱的國家，是怎樣消沉以及覆亡的？現在許多爭雄奪霸，勢力龐大的國家，是如何崛起的？我們都可以從歷史上去求結論，從歷史上去找教訓。

(丙)可以激發民族的熱情，任何一個民族，能够生存到現在，其歷史上總有許多可歌可泣偉大壯烈的事實，作為後世子孫瞻仰企慕的目標，而從這些光榮的史蹟的啓示中，可以激發人民愛民族愛國家的心理。

(丁)可以對於國際關係得到正確的認識。比如我們要是檢討一下，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歷史，便可以瞭然彼等的野心，而且方所引為欣然自慰的「日滿合作」，「日支合作」，其作用何在，也可以洞若觀火了。

(戊)可以把歷史上人物當作鏡子，作為自己立身處世律己持人的規範和準式。比如歷史上有許多大政治家，大學問家，大實業家，大發明家，以及許多高人雅士，皆有一技之長的人，他們各有過人的德行，博學多藝，高風亮節，人們讀了歷史，便可以想見其為人，從而敬仰之，崇拜之，仿效之，這於個人的前途，也是極有裨益的。

但是我的國史，浩如江海，要是泛泛的講求，可是講求不了的，並且是茫然沒有頭緒的，如今要找出他的頭緒來，不得不提出幾條大綱；什麼叫大綱？對於人群進化上有重要關係的，就是大綱。

(一)、就是社會方面一切民生問題，民治問題，民權問題，這都不可不注意的。(二)、就是國家方面一切政治問題。(三)就是世界方面一切國際問題，交戰問題，文明互換的問題，這也都不可不注意的。

劃分歷史的時代，從文化的立場上，可為：

- (1) 太古至周——文化發育的時代
- (2) 自秦至明代的中葉——文化推衍的時代
- (3) 自明中葉以後至今——中國文化與世界文化融洽的時代
從歷代興亡上劃分時代可為：
 - (1) 上古——太古至戰國
 - (2) 中古——秦至唐
 - (3) 近古——五代至明
 - (4) 近世——清至民國

所以撰歷史人的眼光，越重在文化或政治……的時候，讀歷史人的眼光，也要着重在文化或政治……；才能收得歷史學的效果呢！

第一章 國名

我國五千年的古國，古時稱爲華夏，又叫中華。晉漢國人稱爲中國。中古的時候，西北各國稱我吐漠，因爲漢代既通西域而有此名；東南各國稱我又叫唐，這是因爲唐代東南互市而得名。

外人稱我叫支那 (China)，是由秦 (China) 一音之轉（其說之一而已）。又有曰：震旦的，是出於印度的佛典。

降至共和成立以來，合漢，滿，蒙，回，藏，苗的六個民族，而行組織國家，定名爲中華民國。

(註) 某學者說：黃帝時代和黃帝以前的時代，是圖騰 (Totem) 的社會，所以他的文化，也是圖騰社會的文化。黃帝的誕生據說是由附寶感大電，大雷能生子，似乎也有圖騰的意思在裏面；再考傳說，黃帝所誕育的苗裔，即更爲我們圖騰的寫照。山海經海內篇說：「黃帝生路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鯀鯨。」又大荒北經說：「黃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少犬戎。」大荒東經說：「黃帝生禺驥，禺驥生牛馬京，禺京處北海，禺驥處南

海。」所謂白馬，鯨，苗龍……；這一串名辭，很像一幅動物圖。在中國的古代，氏族的名稱，亦幾於全部採取動，植或無生物的名稱。——（實證很多，因為貢數關係，不得多述）——華夏，中華之「華」，與「花」字同。這花字該為中國古代，某一族以此為名稱，也可做為證明圖騰制度的存在，是可能的。「夏」按之說文：「从首从手」，也即「人」的意思；所以華夏一名，亦該解為圖騰時代以花為名的氏族『人』；中華之意，按此類推也可明白了。

第二章 國 土 与 疆 域

我國自從黃帝以來，便行畫為：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之九州；當堯之時，因為屢遭洪水，天下泛濫，據傳說，舜攝帝位，命令大禹平水土，及至兼有滿洲，朝鮮，內蒙古之地，乃分冀西置了并州，東北置了幽州，青東北又置營州，這便是十二州。降至夏有天下，又行恢復九州之制，商朝繼續夏制無所更易；周則併梁，徐於雍，青，分幽，并於冀晉，秦併六國，分設三十六郡，及至平了百越以後，又設四郡，於是較禹域加大了。降至漢，唐兩朝，開拓也廣，漢遂分天下為十三郡，置西域都護；唐分天下為十道，設驛驛州，建六都護府，於是聲威遠過秦舊。及至元，主中夏，威震四歐，幅員之大，真可謂古今無匹矣。滿清代明，國威亦振；民國代清，忽有二十二行省和蒙古，青

海，西藏，於是面積竟達三千四百餘萬方里，可謂地大物博，但我國民，應如何寶愛此大好山河！？

第四章 民族（附中華人種的起源）

我們在探討中國民族的來源之先，應當略為探討世界人類的來源。

世界上的人類，據學者的考據，說是本來同出一源，不過支分派別之後，各地方的氣候不同，那容貌和膚色，也就有些不同了，因此人種學家，便把人類分做了黃，白，黑三種。我國的人民，占黃種裡的大部分。在宗法社會的時代，宗法的觀念太深，把同居一國的同胞，也分做若干種。到得開化日久，宗法的觀念日淡，於是只剩下了一個國家的觀念。

我中華民族的來源未正式考釋之先，錦繡東亞，已有人類的活動。證之今日，考古學上的發現，幾成鐵案。若說此地初無人類，必待最近數千年前，始由本地突然發生，或由他方轉移而來，而始有人類，則於事實的差度太遠，萬難置信。

今據宋文炳先生所著：中國民族史，可知我中華民族來源有如下之種種傳疑：

(1) 埃及說：

A 根據文字：以中埃及的文字，同出一源，且中國文字發源於埃及，以此證明中華民族的

來源在於埃及。

B 根據磁瓶：以在埃及地方發現有相似中國的磁瓶，遂謂為中華民族起源於埃及的證據。
C 以西洋古史記為根據，謂中華民族來源於埃及的；其所根據的為希臘史家希羅多德和西西里史家提奧多爾二人所述，埃及王拉姆四斯第二征服印度而加以穿鑿，謂其曾征服到中國。中華民族的一部，即謂其當時的兵隊留住中國的。附會臆造，令人噴飯。

(2) 巴比倫說：

中華民族的西源說，除埃及外，又有巴比倫說。始唱此說的，為法人拉古伯里。彼謂中國古代的「百姓」，即巴比倫的巴克族 (Bak)，此種移徙中國後，對於故國舊習，多有保存。如：

(一)、洪水的傳說。

(二)、伏羲即巴比倫的烏拔。

(三)、神農即巴比倫的薩貢。

(四)、黃帝即巴比倫的那洪特……等。

附和此說的，有英國鮑爾和日本的白河次郎等。反對此說的人，也很多。繆鳳林先生為其中之尤者。彼謂中華民族決不發源於巴比倫。以

(一)、地理的障礙：以巴比倫和中國間，萬山峻嶺，道路阻隔，交通自然險惡。

(二)、人種的不同：中國人為黃種人，巴比倫的塞姆人和密南人為白種人，已無異議。

(3) 印度說：

清咸豐三年，法人哥比諾即鳴此說；但此說全憑臆想，當不足稱。

(4) 土耳其說：

首唱此說的為瑞典加爾格倫。加氏研究安徒生氏所獲奉，豫，甘肅的史前遺物，謂河南文化，雖為中國土產的嫡派文化，然仰韶期的彩陶，則由西方土耳其族的傳入。反對此說的，有步達生氏。步氏研究奉，豫，甘肅的史前遺骸，斷為今華北人的祖先。加氏的研究，有點武斷，因觀察過乎銳敏，所以得到一種不正確的結果。

(5) 馬來半島說：

此說的創始者，為法人維格爾，其所據根據有四：

(一)、漢族於公前三千年間，所創造之象形文字中，多帶動植物之形。

(二)、今日中國南部蠻民，所用文字，有與漢族古代象形文字相類似者。

(三)、中國語言，南方諸省，較為簡純，愈北則愈繁雜。

(四)、中國語言，重音調，馬來半島的語言亦然。

美國人類學協會遠東部主任威廉士氏，已就以上四說加以批評過：謂其所說，不足為主張此說來源的證。所以無用贅述。

(6) 其他諸說：

關於中華民族來源說的種種傳疑，除上述外，尚有新疆說，甘肅說，藏古說，土著說，較古一民族說，中國為上古、顏公用語說，中歐語言同源說等是。

以上諸說，依愚見，土著說最為可靠。首創此說者為法人羅素滿（一八六二年）。一九一六年英人洛斯，在中國民族由來論內，多贊成此說。威廉氏也曾言：『中國民族發生於中國，此說為多數著名學者所主張。』近來論中國的文化多言其獨自發生，如羅素之中國文化論內說：『中國文化，乃歐洲以外，完全獨立發展而來。』章爾斯之世界史綱也說：『中國文化，似為自然發生，未受他助。』民國十八年，北京人骸骨發現後，此說贊成者更多。

現在我國的人民，因為移植的地點不同，所以便有漢，滿，蒙，回，藏，苗六個民族的區分，分述如下：

(1) 漢族——於黃河流域，漸次蕃殖，吸收的種族較為最多，於是掌握了我國文化的中心。人口約

至萬萬八千三百萬；髮黑而直，頭圓額平，鬚少，皮膚淺黃。

(2) 蒙古族——原殖於西伯利亞的貝加爾湖上，漸蔓延到蒙古青海；有好勇善戰的特能，如成吉思汗等便是。人口約四百餘萬；髮黑而直，面生而圓，額骨突出，鼻低而廣，皮膚黃色而略帶黝色，鬚較多。

(3) 東胡族（滿族）——其大部分散在滿洲，在古時爲肅慎，爲東胡，爲烏桓，鮮卑，爲突厥，契丹，女真；遼，金，清的三個朝代便是他們建設的。人口約五百萬；容貌蒙古族略同。

(4) 突厥族（回族）——起初散衍於內外蒙古，其後漸遷也有，在古時爲獮厥，獮狁，爲匈奴，果然，爲突厥，回紇及沙陀，與漢族交涉事宜爲最多。人口約百餘萬；容貌與東胡族略同，其鼻高，有深目高鼻，髮卷而鬚濃厚者，是他的別派。

(5) 唐古特族（西藏族）——舊衍於青海西藏；三代的氐羌，漢之月氏，唐的吐蕃，宋的西夏和西夏等便是。人口約五百餘萬；身長較漢族稍低，額突髮疏，鼻平唇薄，眼青小而角膜斜，膚沒黃，富於宗教思想，信很深，崇拜喇嘛教的很多。

(6) 苗族（交趾支那族）——相傳爲中土的土人，後多合於漢族，其未同化於漢族者，多雜居在川，滇，黔，桂的邊地，上古的三苗九黎荆蠻南蠻等便是。人口約九十萬；面方頸長，皮色褐，

性愚陋，在我國本部為最不開化的民族，可是有史以前，曾占優勢，後日漢族因為日益繁盛，遂居西南深山中，僅得保其殘存而已。

然而民國以來，這六族，都屬同一家的兄弟，並且我們這一宗的兄弟，真個是多麼繁榮，多麼的繁殖，差不多要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四萬萬之中皆同胞，無種族之歧視，彼此以和，消除爭執，同見，同國民能力，以鞏固其偉大團體，將來實有以望了。

第五章 歷代沿革（附歷代都會表）

我國是世界最古最大的國家，自黃帝以來，距今四千六百餘年——自黃帝至民國紀元前一年計，四千六百零八年——。

一統者十有四，曰：唐，虞，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偏方分據者，則有周宋的七國，爲秦，楚，齊，燕，趙，韓，魏；漢，晉之間的二國，爲蜀，魏；吳；晉之十二國，爲成，前趙，後趙，前秦，後秦，西秦，前燕，後燕，南燕，北燕，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夏。晉隋間的南北朝，爲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北周。唐宋間的五代十國，爲梁，唐，晉，漢，周，與前蜀，後蜀，吳，吳越，閩，楚，南漢，北漢，荆南；五代及北宋，南宋。

交，有遼，金，西夏；其他潛稱小國，旋起旋滅者，就不可勝計了。就以往之沿革而論，大略如是。

附錄：歷代都會表（建都最久的）

- (1) 長安——周之鎬京，秦之咸陽，皆距長安密邇，歸入長安。計歷西周，秦，西漢，西晉，後趙，前秦，後秦，西魏，北周，隋，唐，凡九百七十年。
 - (2) 洛陽——歷東周，東漢，西晉，後魏，後唐，凡八百四十五年。
 - (3) 北京——歷金之中興元，明，清，民國，凡七百五十餘年。
 - (4) 南京——歷三國之孫吳，東晉，宋，齊，梁，陳，南唐，明之初年，民國，凡三百一十五年。
 - (5) 晉封——歷五代之朱梁，後晉，後周，北宋，凡二百零五年。
 - (6) 臨安（浙江杭州）——南宋都城，凡一百四十五年。
- 以上六者，皆歷數百年以上的，而且歷史上有遺跡者，始為長安，洛陽，次為北京，又次為南京，開封，兩臨安次之。此外如太古時代之都邑則從略。

本

第一章

中國歷史的序幕

甲、史前的歷史

自有文字到有文字的二三歷史，普通被稱爲史前的歷史（Pre-historic history）。普通所謂歷史，係指有文字記載的二史而言；不過全直接將有文字記載之前一段作爲序幕。講到序幕，最宜順便把石震全世界的北京人（Peking man）略爲一述：

（一）北京人的故事

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一月，北京政府鐵政顧問瑞典人安徒生氏（J. Gunnar Andersson）在北京遇到燕京大學化學教授古卜氏（J. M. Gregor Gibb），爲說北京城西南五十公里處的周口店頗值得考察。安氏爲之所動，即於三月二十二與二十三兩日親往調查。這一次的調查是北京人被發現的先聲。

民國十年夏季，次丹士基博士（Dr. Zedens）來到中國並同安氏擔任發掘工作。安云：周口店適宜發掘；於是次氏首先赴周口店之鶴骨山開始其工作。次氏在該處所得甚多。次氏從安氏之請，再往發掘，所獲更多。並發見牙骨一片，頗與人類的牙骨相像。次氏當時以「*Homo?*」表示之。但這卻是安氏的一個好線索了。

民國十五年（一九三六）瑞典皇子周遊世界，來到遠東；中國科學界舉行歡迎會，安氏復乘機提議大規模的發掘，以求明證。提議頗被各方歡迎，於是決定繼續發掘。當時易利普博士（E. L. Bishop）逕稱暫的發見為北京人（The Peking man）。後以所得一據了。關於北京人的發見，不能致疑了。於是形達生博士（Dr. Davidson Black）定一暫的類名曰 *Sinanthropus*，而其種名則曰北京人（*Pekinensis*）。自民國十五年到十八年，陸續所獲北京人之物據有：許多牙齒，幾個牙骨，兩片完全的與若干破碎的頭顱骨，和許多石器，乃至使用火的遺跡等。北京人是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化石，是北京人為介於近代人與「類人猿」間之人類。論者存之時代，似在古冰期，且與舊石器時代最早的新石器時代相比，似更早。在北京人未被發見之前，世界較早的人類發跡之地發見者只有二地：

(1) 一八九一年——九二年，在埃及尼羅河谷地所發現的直立猿人。

(2) 一九〇八年，德國海德堡所發見的海德堡人。

(3) 一九二一年列一九二二，道士（Sir Charles Dawson）在英國南部Sussex 的 Piltdown 地方所發見的道生人。

這兩種人其遺跡至今都到的地方再也尋不着了。北京人則不然；照安氏的推斷，北京人似比這些人出世更早；凡其遺跡屢在周口店的還很多；乃至山西的東部某處，亦有尋着的可能。這些人的文化程度較其他動物高多了；他們還用石器，據法國研究舊石器時代的專家布魯爾的觀察，北京人似還知道用骨、角等物作器具。（以上所述均參看 J. G. Andersson :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九四——一二六）

（丑） 從北京人到仰韶期

在中國的史前史上，或未經記載的歷史上，凡三次遇到人類，他們出現的時期極不一致。並且每次人類出現之後，復接着一個無人類之時期，無人類之時期情狀如何，至今全無所知。

第一次出現的為上面所述之北京人，其時代在舊冰河期，正值舊石器時代之最早的一段。此後經過很久，中國地熱氣候忽起變化。當時人類在中國境內所演的是怎樣的一幕，全不得知。經過這一段長期的黑暗時代以後，有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出現。這種人的遺跡，一九二三年德日進教授（Professor

（*Pre-Han* • 二五）在一古邊境沙漠中，即在鄂爾多斯沙漠中發見不少。這種人較北京人當然進步多了，且與今蒙古人有相彷彿之處，大抵是一種很強的游牧人，其生活來源，即以附近草原中的動物充之。^{經過若干時期，這種人又不見了，又來一個長期的黑暗。經過這一次長期的黑暗，又有人類出現，這正在仰韶文化時期——以河南澠池縣的仰韶村得名——中。仰韶期是石器時代的最後一段，且已進入金屬器時代了。按時代之先後講起來，仰韶以前，應該有一個正式的新石器時代，然而這個新石器時代的一切，至今毫無踪跡可尋。不知道那兩多斯沙漠區的舊石器時代的人與仰韶村的石器時代較後一些的人之中間，何以竟找不出一個過渡的正式新石器時代的？類。這個缺陷，安徒生氏認為是河流的破壞作用所致。河流的分水嶺正當新石器時代曾經存在過的人類棲息之所，給毀滅了，致今人無所發見。所謂正式的新石器時代的石器，在東北方，也偶有發見的。大概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從事為獵，一成一群沿河流生活，致其居處所，被河流所毀。今人不易發見，這解釋當然是很近人情的，但自仰韶以後到殷商，其間又有一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的一個長時期。這個長時期，安徒生氏認爲至今還是全無所知的一段。}

（三）仰韶的文化

仰韶的遺物，以河南與甘肅為最多。這些遺物之中，有些完全走中國文化的代表，如「鬲」一類

的東西，完全是中國式的，後來且有繼續的發展。有些則具有外來的色彩，且在後來周朝乃至漢朝的遺物中全然尋不出連續發展的痕跡，如彩色陶器便是顯例。河南仰韶村的彩色陶器，甘肅馬廠沿的彩色陶器，都與俄屬土耳其斯坦的安諾地方的彩陶極相似，尤其像南俄基爾夫城區的彩陶。這情形自然有些解釋。許多專家都認中國的彩陶係自近東和東歐經由中央亞細亞傳入的。安徒生氏於一九二五年也曾認中國仰韶時期一始之時，有一種較高的，以麥子為主要收穫的農業文化，自西方傳入，隨着把彩陶帶進來了。但是後來發見仰韶期出土的碎瓶片上的植物花紋，中有發殼的形狀；這不僅把穀物出世的時推早了；而且教安氏不信彩陶自乾燥的中亞轉而相信彩陶或者來自南亞多雨產穀之區。

(參見 J. G. Anders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三三〇——三三七)

(仰)、仰韶時代之推斷

此時代，安氏（一九二三年發表中華遠古之文化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時，曾根據一些不十分適當的比較，與近東的比較，認為在公元前三千年的左右。但是孟興氏（O. Mengüç）則在《世界史》（*Die Weltgeschichte der Steinzeit*）一書中把這年代拉近了些，認為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果真如此，那麼仰韶當夏朝或夏民族的時代，而直接着殷商。關於這一點，徐中舒先生有些極簡與之相抵觸；他引許多證據，證明仰韶為夏民族曾經住居之地。這等論證都極平常，而最令人感興

趣的是：他認仰韶村出土之「鬲」，與夏代有氏有聯帶關係。至於其推斷之方式，也不必在此多說了。（參見專論小中華仰韶，今安之發掘報告第三期。）

乙、中國歷史的序幕

(一)、歷史學與考古學

依中外學者於考古學研究的所得，古代人類文化的演進，大致可分如：

- (1) 石器時代
 - a 始石器時代 五十萬年——二十萬年前
 - b 舊石器時代 二十萬年——一萬年前
 - c 新石器時代 八千年——二千年前
- (2) 銅器時代 在文化較古之國家，大抵已入有文字記載的時代。
- (3) 鐵器時代

始石器時代之石器，既坯而已；舊石器時代之石器，則始有器質進步；至新石器時代則益精巧了。人類更不稍動初此興起來，最重要之異點，即為人類之文明開始。中國之尋其，早在夏代，而已發揚了很多。呂氏春秋古序有「昆吾作陶」之說，（昆吾與夏同時）。又史記繩箒傳有夏桀作瓦之說，陶瓦之器，當是夏代常用的東西。

民國十年（一九二年），安健生氏先後在遼寧瀋西縣鴨河與瀋南瀋池縣仰韶村探掘，得石器，骨器，單色陶器，及彩色陶器等很多。這些器具，可以說是夏代發明的器具。依社會進化史上器具進化之時代言，在中國可約略列舉為：

- (1) 新石器時代末期至夏代，約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年左右。
- (2) 銅器及青銅器時代，商代，約在公元前一千七百——一千一百年左右之間。
- (3) 青銅器及鐵器時代，周代以後，公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及以後。

(凡) 漢族與黃河流域

由中外考古家，在

- A 喀，甘，河等處（舊石器時代之發見）
- B 外蒙古各地（舊石器，新石器過渡期之發見）
- C 遼寧錦西（新石器時代之發見）
- D 甘肅河南等處（新石器末期及銅器初期之發見）

採掘研究之結果，新石器時代之遺物，都有發見。由此可證，舊石器時代，陝甘河套一帶，人類極為繁殖；可惜沒有史乘可據，所以史事也無從證明了。

祭之遺族 據傳說，距今不過五千年，其地實也在黃河流域。如：

A 鄭文公（成紀）甘肅秦安）都陳（河南淮陽）；

B 鄭文公長子姜水（陝西岐山）都曲阜（山東曲阜）；

C 召南都涿鹿（河北涿縣）

D 魏都平陽（山西臨汾）

E 舜都蒲坂（山西永濟）

F 禹都安邑（山西安邑）

這就是經證了。（參看歷史地圖）

世界各系之文化，無不發於大河流域，例如：中國之黃河，埃及之於尼羅河，米索波達米亞之於底格里斯河及幼而拉底斯河，印度之於印達斯河。

我漢族之黃河流域之肥沃，以資生活而圖發展，以開後此，自成一系之東方文化，亦理之當然了。

（貢）、先民之生活及其社會

我漢族之生活，因為當時水勢浩大（見後項），人類大多穴居而野處，近山者食鳥獸之血肉，草木之實，近水者食魚貝之類——漁獵狩獵之末期——而已。

A 有巢——讀作爲，得有居處。

B 燧人——使火，爲人類一大进化。

C 伏羲氏——獲得或採取之生物，食之不盡者，保留若干時後；往往動物生子，啓示人以畜牧。

D 神農氏——果之發芽，啓人以種植，教人作耒耜，以興農業。

據歐洲考古家之考證，古代人類進化，先爲『漁獵時代』，次爲『畜牧時代』，後爲『農業時代』。今按我國之傳說，也是伏羲氏（者牧時代）在前，神農氏（農業時代）在後，其程序俱合。

以上所述，有巢，燧人，伏羲（庖羲），神農者，不必認其人之有無，但各爲上古某時代社會生活改造之表徵，當無疑也。

(卯)、傳說集中之黃帝

漢族之繁殖於黃河流域，初爲許多分散之部落，當無疑問的。

相傳民國前二六〇八年，有黃帝者。

(1) 武方而——呼合部落：

A 閔、同姓，炎帝。阪泉（河北涿鹿東）。

B 舜、虞，重尤於涿鹿。

(註) 噬尤之傳說不一，或以爲古天子，或以爲黃帝臣，而以苗族酋長之說爲最普通。蚩尤依字圖講，猶云「愚頑之至」；或爲一種古語，以之象惡物者，要之爲不服王化之表徵，故有「蚩尤始作兵器」，「蚩尤作鐵鎚」，「蚩尤能作霧，黃帝造指南車以禦之」之諸傳說。

(2) 文化方面：

A 黃帝之妃西陵氏——發明蠶絲。

B 黃帝之臣倉頡——始製文字。

C 黃帝客於其臣岐伯——著內經，爲醫學之祖。

D 黃帝之臣大挠作甲子——推算歲時月日，爲曆法之祖。

E 其他——貨幣，宮室，衣裳，舟車，弓矢……

蓋無不發明於黃帝之時。

濱就另後人推定黃帝爲中國華夏族之君，漢族之祖，故黃帝其人文治武功，無不具備，有若其能。

又更是說，古代分散，部族——其漸進之結果，爲其首領尊曰團結，當然爲一雄武有力者所併合，並且古代以「黃」爲中心之色，因之「黃帝」之稱呼，也是中央集權之象徵。

(備覽) 古時五行家言，有東方青帝鰲屬仰，西方白帝白招矩，南方赤帝赤熛怒，北方黑帝叶

尤紀之天神名稱，其屬於中央之黃帝，則名含樞紐，顯有中央集權或統轄四方之意；開國之黃帝，其得名與此殆有淵源。又就傳統而察之：黃帝有軒轅氏有熊氏諸名，又轉爲地名，如黃帝生於軒轅之丘及遷都有熊——二地後人均指爲河南之新鄭——是也。軒轅之初義，當爲指南車事之表徵；有熊之初義，當爲如熊如龍雄武有力之表徵；此蓋因黃帝之破滅蚩尤，及武力建國而起也。

第二章 唐·虞·夏·商

(甲)、堯·舜，禹三君主時代

黃帝以後，經過數傳，則爲三君主時代。那時之諸侯——各部落之勢力甚大——必得諸侯之擁護而後可以爲共主。

據云唐堯虞舜都是遺重强大諸侯之意見，將其帝位，不傳於子而傳於賢，如：堯以帝位傳舜，舜以帝位傳禹等，後人遂以其不視帝位爲私有，故美稱之謂「禪讓」。

據傳說，此代中重要之事有三：

(子)、先民怎樣對付天然——禹的治河

我們人類的活動，是在空間與時間上表演的。對於自然界的奮鬥，最初就得佔領一個空間。

中國歷史上佔領空間的這一幕，可拿夏代大禹治水的事當之。治水一事，近十餘年來，因疑古經傳的說法，得有下之三種結論：

1 傳說上所謂治水的禹王被否定了，據說禹王只是南方傳說出來的神。

2 治水的事情被否定了，而導江導河的「導」，却還沒有被否定。

3 水患之大，反而於無意之中一致的承認了或肯定了。（參見古史辨第一冊）

原來中國境內的水患；並不自夏代始，夏代以前，老早就有水患；安徒生氏謂中國尋不出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就是由於水的破壞作用。也不是隨夏代而終。夏代以後，直至今日，歷史上又有幾多時候不受水患呢？古代之患的浩大，孟子上兩段話說：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

（滕文公下）

由此得知，古時洪水氾濫，及堯之時而民猶不得安居，則明矣。所以堯命鯀治之，結局因其專事遏

抑，不順水性，九年而無成。

及至大舜即位，學禹子禹治之。大禹用疏導——「導江」「導河」——之法，歷十三年之久，導河，濟，江，淮之水，皆注之入海，由是民衆得安居而務農了。

關於大禹治河的傳說，神話很多，不止枚舉，這也是因為我國歷代有河患，所以追崇先民治河之功而附會其說而已。

然而治河的意義，究竟如何？史家所謂山居（註），並不是說水離水患，捨棄平原的優良土地。其義不過說於平原中，選擇稍稍可以避水患之丘陵，為住居之所而已。住居在丘陵，則有深山澤地猛獸之必要；居住在平原，侵良土地，則有平水土驅蛇龍之必要。烈山澤駭猛獸，與平水土驅蛇龍，當是漁獵生活末期的現象，而為進入畜牧生活的先聲。

其次「治水」「治河」云云，實包含兩事，所謂「導山」「導水」是也。不過此雖可以分為二，然都是「自然界奮鬥之表徵」。

崔述所謂「隨山刊木」，「治平水土」，也都是與自然界奮鬥的工作，其目的都只在謂得安全的棲息之所。

又其次所謂「治水」「治河」並不是說用大規模的方法，疏濬河道。疏濬河道，如黃河長江之類，

不獨在新石器時代的最末，爲不可能；即在今日，又何嘗是輕而易舉的事？不過以泥土築堤防水，則是可能之事，「治河」「治水」云云，不過如是而已。

(註) 當時原住在長江中下流，或黃河中下流，或淮河之間的民族，乃至從西北部來到這個境地的民族，除一面與水積鬱奮鬥外，一面或依山而居。關於山居的事，孟子上曾說：

「舜之居深山之中，堦木石居，與鹿、游，故所以無營壠田之野人者幾希。」(論衡上)

書，谷穀有「隨山刊木」的話，據述承留東壁遺書更易。錄上曰：

『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溝洫之害先除。然後掘土而導之，使平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高卑，而諸避之。』

解作古代人爲徵與，奮鬥，先在山上尋找住處的意思。

關於治水的意義，暫且作為上面這樣的解釋。現在且總而指出關於治水的一千紀歲，以供參考。

(1) 導山導水：緣於水患，然足可分別兩事。關於導山的事，有卜之諸紀載：

「舜使益掌火，令烈山而焚之，禽獸逃匿。」(舜二公七)

「禹土，隨山刊木，燒高山大川。」(禹貢卷一)

「禹乃三月，后漫水冲台，命詩絕言之，其六月以息土，行于大水，定于山大川。」(禹貢卷一)

關於導水的事情，孟子上說：

「禹掘地，而注之海，鴟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烏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滕文公下）

關於導山與導水合稱的紀載，則有：

「禹曰：『洪水滔天，唐澨濱山堙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膚鮮食。予洪九州，距四海；濬畎浍，距用；既稷擾，奏庶糧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又。』」（尚書益稷）

賈述謂：

「隨山刊木，即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即禹貢之導水事也。而隨山暨益同功，決川暨稷同功；則是導山既畢，然後導水，顯然兩事無疑也。」（遺書夏考信錄）

(2)

導山導水，亦有先後次序可尋。賈述謂禹之導山，曾把山分四重，由近而遠；其言曰：

「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岍岐至太岳爲西幹，底柱至碣石爲東幹。……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岷蒙爲

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夏考信錄卷一）

又述禹導山之次第曰：

「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惟河爲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其獨入於海，故次濟淮。雍水多於渭，豫水半歸於洛，然皆附河以入於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鴻，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於洛，先上而後下也。」（全書）

五、舜之建設

大舜命：

1 桀——教民稼穡，以足食。

2 契——定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3 伯夷——掌禮，是爲禮教之始。

4 嵩陶——定九刑（墨士劓而刲鼻以墨，剕士割鼻，剕斷足，宮廢刑，大辟死刑。）；

此時洪水既平，我國之所以能立國，在此時明已行確定，並且人民又行共同生活，於是又有共同之信教，進而爲倫理概念，又衍而爲法律，因，我國民族文化，遂以形成了。

一休養，退進之的過程來說，則毫的建設，也即即當時社會生活的需要了。

(貳) 諸部族怎樣相處　舜之化苗

古時所謂諸種部族。在今日當然也就是中國民族了。此件事在緒論上已經提過，中國民族，大體是下之七族所構成：（一）漢族；（二）滿族；（三）蒙族；（四）回族；（五）藏族；（六）苗族；（七）韓族。漢族是亞洲黃種中漢族（Chinese）的全部，這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民族，在諸民族中，常占第一個地位。其次為滿與蒙。滿族是亞洲黃種中通古斯族（Tungus）之最大部分；蒙古是亞洲黃種中蒙古族（Mongol）之最大部分，這兩族都有一個時期統治全中國。又其次為回與藏。回族是亞洲黃種中突厥族（Turk）之最大部分。藏族是亞洲青種中國伯特族（Tibet）之最大部分。這兩族未曾統治過全中國，但常為統治了全中國的民族之勁敵。苗族是亞洲黃種中交趾支那族（Tincōelino e）之最大部分，自始即受漢族之最大壓迫，雖其數量很多，然而地位終很微弱。韓族是亞洲黃種中之三韓民族（即高麗民族Korean）之全部。這族於中國歷史上雖有關係，但不及其他各族之密切。

由七大族中所發生的諸部族，為生活的欲求所驅使，分佈於各地；因各地生活的條件之不一致，便不免常相戰爭。嚴格說來，中國的天然環境，自古至今，以黃河中上游及長江中下游這二帶大平原為

最優良，所以古時諸部族之戰爭，常以這一帶地方為對象。這是由歷史上可尋找證據的。

我國古代諸部族間相互的戰爭之多，可拿易經中關於戰爭的文字作證。易經中關於戰爭的文字最多，例如：

蒙上九……不利爲寇，利禦寇。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九二……師在中，王三錫命。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

同人九四……喪其墉，惠吉攻。

謙上六……利用行師，征邑國。

夬象辭……揚于王庭，孚惠，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

中孚六三……得履，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既濟九三……高宗伐東方，三年克之。

未有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上面所舉，只是汎泛的證明古代戰爭之多。至於較大的戰爭，有具體的記載的，也可以舉一段文字作

體。如：

「昔者，神農伐蒲蓬；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國策秦）

又如左傳所載：

「帝鴻氏有不才子，嘗義隱誠，行凶德，醜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薄敦。少氏有不才子，毀譽齊患，崇師惡言，嗜舅庸同，服讐寬懶，以亂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語言，害之則殃，倉之則禍，傲慢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詩輒。此三所也，世皆其凶，壞其惡名，以益于堯。堯不能去。續譏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易于取物，侵欲崇侈，不可盈厭；榮敷廣實，不知紀極；不分眞妄，不恤窮賤。天下之民，以此三凶，謂之譏諷。舜聞堯，實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詬，投謫四裔以禦蠭魅。」（文公十八年）

由此可見，古代的戰爭，除一部分係漢族內部諸部族互相爭鬥，如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等之所為以外，大抵為漢族諸部落與苗族諸部落間的戰爭。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舜流四族於荆蕪叢棘；授謫四裔以禦蠭

統而言之，漢族之所以比較的能獨佔權利，其原因有二：

(1) 漢族初為西北瘠土之民，為天然環境所鍛鍊，戰爭的能力較大。苗族以生活環境較優之故，戰爭能力，遠不如西北瘠土之民——漢族。

(2) 漢族既有較優的戰爭能力了而並服苗族之後。又得較優的生活環境。以如是之能力與如是之環境互相融合；生活上起一突變，產出一種特別優良的生存能力，而為其他各族所不及。因此遂能傲視南北。

其次關於堯舜禹之處置三苗。至顓頊（黃帝孫）及堯之時，九黎三苗又先後為亂。以被術訪人，舍人事而專事鬼神，於是堯乃逐三苗於三危（山名，在今甘肅敦煌縣東），既而苗民在江淮之間者，又不奉教，堯命禹征之，不服；卒以文致勸誘之，苗民始同化；於是禹帝以來之苗息平矣。

自黃帝至舜時之「苗」，雖然先後迭見，然而不必同為一族。苗族一詞，仍是當時未開化諸民族之譚稱耳。

關於未開化之異民族的傳說，如此甚盛，可見當時我漢族對於自族之認識，已極真切了；這足可為我大漢民族之「民族意識」發著極早的證明了；並且對苗族，終以使之同化為歸宿，此也足可謂我民族精神體愛和平的表徵了。

(備註)：昔賴以苗爲我國原有之民族，經漢族侵入後，退至南方，即今川湘滇桂等省之苗人。其實古之苗與今之苗，未必同族；用桂等省之苗，初只稱蠻，其後始加以苗之名；若莊同持巫術，則亦未開化人當有之習慣——即在漢族亦不免。不足爲其同族之證也。據傳說九黎後爲三苗，大抵黎苗之得名，意猶合首與愚民，如周滅而謂賊民爲庶民耳。而九黎三苗，亦不必定以九派或三派，古人言少數以一爲代表，言多數以九爲代表，三九均計之置也。

(乙)、夏爲中國歷史之序幕；由序幕而轉入正幕——商。

依孟興氏 (O. Mengschau) 於考古學之考據，謂仰韶期約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所以此期係代表夏文化云，並且實有直接着數人之時代的可能事，以前已行談過了。

據傳說，夏代禹以治水之功，諸侯歸之，因而達天舞而爲共主，是爲夏后氏。夏代傳子；至最後之桀王，好作威福，諸侯湯放桀而代之，都毫（河南商邱）是爲商代——殷代。

把夏爲中國歷史的序幕，到商則是正幕了。序幕中固然有文化，而正幕中自商時起，文化都已很高了。這可由近來安陽發掘之許多寶物爲證。安徒生云：

「安陽的許多發見中，有短簡的文書，刻在骨片及銅貨用具和武器上；也有很關重要的精美的雕刻，刻在骨板，石頭及象牙上面，這裡我們發見了有記載的歷史時代的中國文化，完全全表現

在下之幾種特徵裡，這裡有政治，有宗教，有文字，有曆法，有包括一切所謂古代中國的圖案的美術。」（*The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據傳說，商也傳子，至最後之紂，無道如夏桀，諸侯姪發會諸侯於孟津（今名，河陽渡，在河南孟縣），滅紂而代之，都鎬（陝西長安西）是為周武王。湯武自昔相傳，稱作革命，實際這不過是貴族革命，並不足以言為民衆革命。

夏，商兩朝，神權頗盛；禹以孝鬼神事稱，由論語之「禹吾聞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可知。及至後世孔甲，逆鬼神，事淫亂，夏德遂衰了。此見史記上：

「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衰，諸侯畔之。」

之條，可以明白了。愚按文中之好方之「方」，卽逆，如堯典之「方命圮族」，孟子上之「方命虐民」，即作淫字講。

商人尤尚河鬼，往往以巫為大臣；由近年河南安陽所見占卜用之中骨文字，可以得知。據李的考定，此等之採掘物，即為商物。

甲骨之發見，在清光緒戊戌己亥年間，在安陽西北五里之小屯，古名殷墟，發見鑄有文字之龜甲獸骨，為商人占卜時所用——鑽孔，以火燒之，視其裂文，以定休咎，所問之事，則刊于甲骨上。如祭

祀，年代，漁獵，春雨等，先受宋國所得，計有四，五萬石，多為外人所取去，豈不惜哉！

不過古氏人根據上古傳說（詳見前文）夏，猶特別較著而已。

自黃帝國之滅亡，相傳一五十五年。

(十一) 神權 (Deus) 神所賦與，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如專制時代，君主位於三司之上，不許臣民，更無能承認而能對抗者，即神權也。

(丙) 夏，商以前之地域及民族

依據傳說言之，黃帝始開通道，未曾寧居，東至於海，西至崆峒，南至於江，北逐章陽（即後關中），謂之匈奴。愚按此皆為後人追想漢之開闢之規模，而為國家統一思想之表徵而已；昔日黃帝足跡之所到，也未必就是版圖之界限也。嗣後，實，虞，夏，商等代，不過此與數伏於黃河中下流的諸侯，以都城附焉為其勢力之中心，然而實際上各地之諸侯，勢力如故，未能統一於版圖之內，這是可以斷言的。

至秦漢族云云，與其認為同祖先，同血統之民族，寧認為同地方同生活同文化之民族；蓋漢族既極大擴大，漸次結成者，是不但古代如此，即在後世也是依此趨勢而演進的。

(備覽) 研究歷史，有根據載籍及傳說之紙上的學問，有依據古物之採掘的地下之學問。我國歷

史，向來惟屬紙上之學問，也即現今一般所據史料者，除地下之學問，如古器及甲骨文字等，已得者在研究，未得者待探掘外；其紙上之學問，關於周以前之載籍，在周時已經感到缺乏，如：

「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

(論語)

「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不可得而譜。周以昭乃頗可著。」(史記三代世表)

當時固已如此，可見夏、商以前，大抵爲傳說時代，至周之春秋戰國，始可云正史時代耳。故此吾等對於首期古代史之態度，因未獲地下之學問，一爲空虛，尤取之即社會進化之程序，及中國民族固有之精神，是以相印證而已。

——附錄：上古社會考——

伏羲……陳……今河南淮陽

神農……曲阜……今山东曲阜

黃帝……涿鹿……今河北涿鹿

少昊……曲阜……同前

鄼 墓……帝 邱……今河北澤陽

帝 霍……毫……今河南偃師

唐 烈……平 陽……今山西臨汾

虞 爰……蒲 坡……今山西永濟

夏 夏……安 邑……今山西安邑

毫……今河南商邱

商 商……
微而毫……今河南偃師。

遷 歌……今河南淇縣

周 周……
豐 豐……今陝西豐縣

東 周……
後 鎬……今陝西渭縣

遷 洛……今河南洛陽

(附註) 商邱凡·遷毫遷歌(河南)

相(河南) 殇(山西) 邢(河北) 至盤庚龍西毫

都轉歌

第三章 周初的建設——社會次序怎樣樹立

上面已經講過，在後期的戰爭中，纏繆着好些大事。商、周交替之際，下列諸件，乃一一實現，而為戰爭的結果。

- (1) 封國的出現，由此乃有所謂封建制良；
- (2) 土地的劃分，由此乃有所謂井田制麥；
- (3) 爭力的傳授，由此乃有所謂子承父業；
- (4) 貴族的樹立，由此乃有所謂公卿大夫。

長期部族戰爭所得之結果，茲不外此；不過這幾件，比較重要而已。以上按着節目，略述一下：

甲、封建制度——國家組織的進步

夏商兩朝，尊部落時代之舊俗，諸侯的勢力仍然很大，因而設立封國之事，在武王克商以前，固然有些例子；但是大規模的封，實在周武王的功業。據左傳：

「武王克商，先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姓姬之國者四十人。」（昭公廿八年）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定公四年）

又云：

「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氏，并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以後人之迷收傾覆，而溺於難，則振救之。」（昭公二十六年）

之策，便可瞭然了。周武王既滅商而爲天子（民國前三〇三三年），其弟周公——姬旦輔之，乘開國之初，定了一切制度，後世之政治者，則推開初者，也就是這個原因。

周朝本來起於西方，都鎬，故稱西周；周公又建都於洛陽，朝會諸侯於此藉以控制中原。其舊日之諸侯，則因而封之，更分封其子弟及功臣以相維繫。周民族所封的國家，由上可知，可以分爲若干類；若以封建系統中的等級爲標準，則可分爲公，侯，伯，子，男五類，——近人以爲金文中這種稱呼並沒有階級的意思——。不過貴賤都以爲國君之所從出爲分類的標準。依此可得三類：（一）先代的後裔，（二）同姓，（三）功臣之後，關於這些事情，可參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之條，及史記周本紀等文献。如：

「昔虞門又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虢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襄公二十五年）

之條便是。

所封之國，大抵在山西，陝西，河北，河南，山東一帶之黃河流域，為周室統馭力之所及，所以用之封建制度，也較之商，夏二代更為嚴密，於國家統一上得一進步。

關於封建制度的討論，今已有以封建制度為始於五胡十六國之時代的。此說我還不能肯定。原因為：（一）古時戰爭之結果，到了周，有產生封建制之必然趨勢。（二）記載封建制的書籍，如孟子，詩經，左傳等，現在還不能說是五胡十六國以後，追述五胡十六國時之封建的著作。（三）承認西周為封建時代，未必就完全否認後此陸續出現的變相封建，及地主階級的封建勢力。

而封建中，當否認的一事，就是國土面積之里數，孟子謂：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封於諸侯，曰：附庸。」（萬章上）

當時的公侯之國，未必恰好皆方百里，不大不小的，這是與井田之「八家皆私百畝」之不足傳信一樣。

最後討論一下，封國與中央的關係。在最初大概是密切的。維持這關係的方法，最重要者，為巡狩與朝覲。孟子稱：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告子下）

同時天子如發見各封國內部有好處，或加以獎；如發見有壞處或加以罰。如孟子稱：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譴；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告子下）依此觀之，天子是後有權力支配封國的。此外於命官上，中央亦可表現些權力。如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不過歷時稍久，中央的權力，未必能完全達於封國。迨中央權力完全不能達於封國的時候，封建制便在其形式方面瓦解了。

乙、井田制度——社會生活之固定

我國以農立國，在前已詳講過。周時社會生活之狀況，有見於後者，當為井田制度。

封建時代，天子分其土地以封諸侯，諸侯又分之以給卿大夫，平民則受井田而耕之。一井約一方里，分為百畝之田九，以居中之一畝為公田，而分授其餘的八家，這實在是一種半有私有的制度。八家之人，都當盡力於公田，所以他們出入相友，守望相互，疾疾相扶持，甚至有遷徙都不出鄉的，成為一種固定之生活。

屬於屬之田制，大概有下列各項，可得而言：

(1) 一切土地，皆爲天子所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也。天子將他的土地，分一部分於諸侯，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諸侯將其分得之土地，再分一部分於大夫，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大夫將分得之土地又分一部分於士，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士爲貴族階級之最下一級，不再將土地往下分了，只直接授於農民耕種而已。

(2) 庶人耕種貴族之田，則每年之收獲，必提供一部分於貴族。提供之方式，大概有二種或三種以上。便於藉力以耕公用的地方，則除爲自己一種外，復藉其力爲貴族耕公田一塊。這塊公田之面積，大概等於若干農人各自所耕之田的總和的十分之一。如五農人各耕私田百畝，則此五人爲貴族所耕之公田亦不得超過五十畝。

另一法，即各人於其收穫總量中取十分之一供給貴族，這或者就叫做「什一使自誠。」農人取其收入的什一以供貴族，下一級的貴族復須供給若干於較上一級之貴族。

於是教育制度，也就因時設立，如：(一)有國學以教貴族；(二)有鄉遂——鄰地叫遂——之學以教平民；至於當時的教育目標，則以明人倫爲本，人倫明於上，平民親於下，五倫之組織，越發嚴密，於是宗法社會，遂建設於農業社會上了。

四、宗法制度——權力的傳授

封國之君，既無有子爵等，又有「土地」，這些領土所結合而成的特別權力，竟歸何人承繼？這在周代叫出「父死子繼」的繼承法；這種繼承法稱為「宗法制度」。

關於以前所說的「世卿世禄」，即「公卿大夫」的傳授，和「公卿大夫」的「兄終弟及」的傳法，統括周以前的父子傳授之法，可分以下三項：（一）嫡傳，如嫡長子傳是；（二）嫡旁支傳，如湯武之是；（三）嫡子，如懿宗肉是。降至周代而行「嫡庶法」，有三要點：（一）父死子繼之制；（二）嚴嫡庶之分——父死子繼，固然比兄終弟及好些，但子有出自嫡妻的，也有出自庶妻的，嫡庶並存，權力究竟傳授給誰？欲決此題，於是不得不設嫡庶之分。——（三）定立嫡立庶之兩原則。——「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此傳子法之精體。」——

【註】詳見王國維著·觀堂集林卷十·周制度論】

·以上所述僅就時間上之傳授而言，也就是權力的縱之傳授，屬於權統法；權力的橫的擴張，屬於宗法制度。現在且就「宗法制度」，略加解釋：

(一)、政治組織與家族組織合一。就是政治的封疆關係與家族的血統關係合而為一。例如父與子的關係，兄與弟的關係，都是血統關係；而天子的分封，便建於這關係之上。天子死，其嫡長子即繼

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天子。次代的天子死，其自己的嫡長子復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天子。如此一代兩代三代……永遠傳下去。這是一事。天子之嫡次子若被封而爲諸侯，則此諸侯死了的時候，其嫡長子亦復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諸侯。自此以下也是一代兩代三代……永遠傳下去。這是又一事。諸侯的嫡次子若被封爲大夫，則另取一稱呼，曰：「別子」，大概是取義於「分別而出」。別子死了，變成了祖，（這叫「別子爲祖」）其嫡長子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大夫，稱曰：「大宗」。大宗死了，其自己的嫡長子又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大夫，仍稱大宗。自此以下，據說「百世不遷」意即百世以後，大宗所尊的始祖，仍是原來那一個，而沒有遷移。這是第三事。別子的嫡次子若被封爲士，死了的時候，被其嫡長子稱爲「禼」。嫡長子自己，則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士，稱曰：「小宗」。所謂「振派者爲小宗」是也。小宗死了，其自己的嫡長子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小宗。自此以下，據說「五世則遷」，意即小宗傳到了五代的時候，其所尊之祖，（即高祖上一代之祖）必遷至遠祖所在之遠祖裏面去。這一看，是最有深意的。蓋不如此遷去，則小宗所尊之祖，久而又久，將與大宗所尊之始祖獨立平行，而小宗之地位也將與大宗的地位獨立平行。這樣一來，宗法內部的從屬關係，便完全的打亂。所以生出一到五代時其所尊之祖，必遷到遠祖去。這叫做「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這是一事。士之嫡次子，有再分別出士爲士的，也有降而爲庶人的，茲不贅述。

(二)、宗教與政治合一。宗法裏面最重要的東西，爲「宗子」的地位。(宗子分爲「大宗」與「小宗」兩者)這個地位要鞏固，才能發揮宗法的政治作用，才可以成爲「宗統」。如何能鞏固宗子的地位呢？最好便是用宗教式的祭祀上想法子。這有兩個法子好想：一則規定宗子有中終的祭權，不許支子主祭。禮記王子篇「支子不祭」，便是這樣的規定。支子雖不主祭，但不能不尊祖；爲着要尊祖，只好敬宗子。故曰：「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這樣，宗子的地位，便因主祭的原故而重要起來。另一則限定小宗傳至五代，必將其所繼之祖，卽爲祖上一代之祖遷到遠祖所在之遠廟去。這樣可以使小宗之地位，不至長遠獨立，與大宗平行；大宗之地位，亦因此乃得特別鞏固。蓋大宗可祭百世不遷之祖，小宗只可祭五世則遷之祖，則兩者地位上之重要性之不同，自然瞞着決定了。使宗子之地位增加重要性的，當然不止這兩個方法。但這兩個方法都不可缺。

(三)、結論。禮記喪服小記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稱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於下。敬宗所以尊祖禱也。」

又大傳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稱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

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宗之義也。」

上述兩段為宗法之要義。合（一）（二）觀之，當可得其大意。

丁、等級制度——貴族的樹立

我國君臣之分，為時並不太早。直到武王克商以後，部族戰爭告一大段落時，才完全出現。

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既然定了，隨着出來的等級也非常之多了。如：左傳昭公十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云云，便正足以表示當時等級的多了。

總之，各等級，可以數指的就是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工，商，皂隸等是。不過把等級這樣三個字說出來，足以表示社會次序之大略而已。要就經濟利益之生產及消費而論，天子，諸侯，大夫，士等，是上層，列為一級，統稱曰：貴族；庶人，工，商，皂隸為生之者，也可稱為一級，統稱曰：庶人。而且，之者，與生之者的兩級，既然是三個並列，則其兩級當然相接連了。

戊、刑罰治

周朝以上述四項外，更有影響於後世極大者，便是刑治一事。這是說：小而國家之祭祀，用兵，小而卿黨之譖言飲食，沒有不嚴尊貴卑異之而別的；有一定的秩序，自貴族以至平民皆督而安之。其中

於感化人心尤其有力的，則又有樂，其作用因在能使人心極其和平而不覺禮治之束縛的原故。

因此周之政治，自武王之後經成，康二代，諸諸無敢顯然違抗天子；其衆庶足於衣食，安於禮俗，曾無犯法之人，刑措而不用，後世視爲此代謂：「內治之極軌」，也是理之當然的。

(儀禮) 禮，大別有五：(一) 吉禮以定祭祀；(二) 凶禮以哀死亡；(三) 軍禮以習征伐；

(四) 賓禮以規朝聘會盟之儀節；(五) 嘉禮以親宗族，兄弟，朋友，賓客，以成男女。

第四章 春秋時代 周室衰微與諸侯

甲、諸侯之强大

周自成康以後，王室之統治力漸行衰微，因之諸侯也漸強橫，例如：周夷王至下堂與諸侯相見等，便是鉅證了。

並且此時蠻夷之族已起於南方，具對熊渠，不遵周之制度，而自建王號。至周厲王時，王頗好利，民衆不堪其苦，起而逐之，這實爲中國民衆運動的先聲。那時的政治，由周公，召公共同執行，號稱「共和」，然而這不過是一種「寡頭政治」—— Oligarchy 為統治權握於少數人之政體上，與今日之所謂「共和」，實是不同。

及至宣王嗣立，雖號中興，然而諸侯之強橫，仍然如故。

降至平王因犬戎之難，捨鎬而東遷洛陽，是爲東周——民國前二六八年。屆期中原諸侯，互相侵併兼併之結果，所以惟有齊、晉、魯、鄭等國，分據今天的河南、山西、山東省之地；而南方長江流域之楚，那時也一時附近弱小之國，北向以竟中原。至於西方則秦爲強，且併有西周故地之一部分，於是周之封建制度，雖然如故，然而已失其中央統治之力。諸侯之國，各自爲政，地方政治能力，似較前代進步了。

(備註) 當時列國皆有「夷」、「戎」或「狄」者，原屬中原諸侯對外之稱，大抵從所居之地域爲區別，但其所居之地，亦往往相雜。如史記匈奴列傳稱匈奴、夏后氏之苗裔，又稱公、夏於西戎，其敍輩彌，共成，又略無差異；春秋時代之戎，自有周之同姓。其間固於種族，名稱淆亂，殊無正確之區別，所謂「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入於夷狄則夷狄之」而已。又如徐之爵子，楚之爵子，諸及無終之爵亦子，則周周之諸侯，亦當時之所謂蠻夷戎狄也。

乙、霸主之迭起

周既東遷，失其統治之能力，於是到了春秋之世——民國前二六三年——二三九二年——諸侯之間，有所謂霸主者相繼而起的情形了。當是時各國互相兼併之事，雖很激烈，但是號爲霸主者，則以

「尊王攘夷，扶弱救亡」爲口號。齊桓公北伐山戎，南伐楚，救衛邢之亡而却狄，諸侯歸之，遂霸中原。桓公死，晉文公起而敗楚，後嗣因之，也霸諸侯，此外西方之秦，南方之楚，與晉相爭，常引用中央之材而吸收其文化。

其後，吳越相繼而起，號令中央之諸侯。

迨至霸局告終，周室益微，弱小之國併吞且盡，於天下之形勢而有改變了。

丙、文化的推進

封建之初，天子之直轄地，僅僅方千里而已。在此區域以外，文化的演進，皆由諸侯之力者，是可想而知的。創立魯義之邦，其始祖周公——姬旦——係武王之弟，爲周初一大政治家；其後孔子生於魯，重推演之，遂爲我國古代文化之淵海。此外中原之諸侯，及當時視爲異族之蠻夷戎狄，也屢經接觸——當時王室以及諸侯每與戎狄爲婚姻，如周襄王娶狄后，晉文公娶季隗，晉景公之姊爲潞子夫人——。合併之故，漸被同化而草昧盡肅。至楚，初固自視爲蠻夷，其後侵入中原，已有_中讀三墳，（伏羲，神農，黃帝之書曰三墳，言大道也）五典（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見左傳——之史臣。吳之始興晉人教之乘車戰陣；迨李札聘於諸侯，得盡交中原之賢士大夫，對於魯樂，觀感尤深，此等使命，無異近世之游歷考察。於是長江以

南及今江蘇，浙江之地，漸被中原——北方之文化了。

(備覽) 古周平王四十九年即魯隱公元年，至周敬王三九年即魯哀公十四年，此二百四十二年，有
一曾經孔子筆削之舊史春秋紀載時事，後人因別稱為春秋時代。

第五章 由戰國時代之七雄而統一

甲、戰國時代

春秋時代過去，繼着就是戰國時代。春秋時代，始於周平王四十九年，即公元前七二三年；終於晉
平王三十九年，即公元前四八一年；為時共二百四十三年。戰國時代，始於周顯王四十年，即公元前
四八一年；終於秦始皇二五年，即公元前二二三年；為時共二百五十八年。若以時代的系年而論，春
秋戰國兩時代，雖無周天子那個天子資格，無論怎樣不足道，但歷史上紀載年代，仍用周
天子的名義。不過實際上，春秋時代，在政，一方而相繼地而稱霸，支配時代的，為齊，晉，秦，
楚，吳，越。戰國時代，在合縱連橫的局面之下，支配時代的，為齊，楚，燕，趙，韓，魏，秦。

乙、稱雄的七國

齊，楚，燕，趙，韓，魏，秦，號為戰國時代的七雄。其來歷，略述如次。

齊，就是用齊。在春秋時代稱霸的齊國姜齊因其立國之祖為太公姜氏，姜齊傳至陳公，叔田敬仲之後用管仲策，此時王在周安王二年，即公元前三九二年。是後的管仲是用齊。

楚，即是春秋時稱霸的那個楚國。楚之稱霸，自昭王時吳所敗以後，便再無動搖了。但後來宋楚夾淮在九方淮海之地互相鼎長，楚反而被襄公之後，便再無動搖了。但後來宋

吳夾淮在九方淮海之地互相鼎長，楚反而被襄公之後。在戰國時代之七雄中，爲王的六國。
秦爲周子公夷之後。自召公奭十七世傳至襄公，正當春秋初年，有西戎來侵，襄公所救於齊。齊桓公之子，並以山戎之難興焉。因此燕竟成了大國。後十二傳至閼公，正當戰國時代。燕在戰國七雄中，爲信譽重之地位。

韓，趙，魏都是晉之世卿韓氏，趙氏，魏氏。當晉幽公禪之世，變五把爵地完全分割了。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被有名無實的周天子封名爲諸侯。此後到周安王之二六年（公元前三七六年），韓哀侯，趙敬侯，魏武侯便完全滅了晉國而分其地，在戰國七雄中，韓爲最小。

齊夾淮地處河洛之中，收周之餘風而有其國的。在春秋時代，曾與晉爭霸。戰國時代，滅齊，楚，燕，趙，韓，魏，而統一天下的，就是這個秦國。

七國之中，秦在最西，頗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勢。秦東的六國，其地理的形勢，大體如下：楚爲最大，其地占有現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六省的全部，及河南，四川，雲南，貴州。

四省的各一部分。其都城郢，即今湖北，江陵縣。齊次之，據有現在山東一大部分地方及河北一小部分地方。都城在臨淄，即今山東臨淄縣。又次為趙，據有現今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四省之地。都於邯鄲，即今河北邯鄲縣。又次為魏，據有現在陝西，山西，河南等省之地，都於安邑，即今山西夏縣。又次為燕，據有現在河北，遼寧，熱河等省之地，都於薊，即今河北大興縣。最小為韓，據有現在山西，河南等省之地，都於陽翟，即今河南禹縣。

春秋時代的許多國家，都直接間接被上述之七雄所吞滅。例如鄭被韓滅了，宋被齊滅了，陳，蔡，魯，越皆被楚滅了。此七雄因各自所處的天然環境之不同，各自所有的經濟情形之差異，以及各自向外發展的要求之不同，常立於敵對地位，常處於互相征戰之狀態中。當時的大勢，可分兩方面看：（一）秦僻處在西方，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勢。（二）齊，楚，燕，趙，韓，魏，在秦的東邊，當時號為中原諸國。他們因利害的衝突，對於強秦，永不能結成一條連合戰線。當時除燕僻處東北，與各國關係稍疎；及韓為國太小，不能與各國互競以外，其他齊，楚，趙，魏四國，常在戰爭狀態之中。所以比較看來，秦之勢力，是統一的；六國因自己互相征戰，勢力分散。爾兩相撞，六國卒被秦以各個擊破之策所消滅。

秦之所以能吞滅六國，有下之諸理由：

——即他是一個經濟落後的新興之國。當山東諸國的貴族，已經被新經濟的優越生活所腐蝕，而喪失統治能力之時，他還是方興未艾的新國。

(二) 吳牠是崛起於西戎中之健者，其人皆是從游牧生活中鍛鍊出來的，有征服東方肥沃之地的能力，就往事看，西之游牧之民，總是能征服東、沃土之民的；殷之於夏，周之於殷，皆其顯例。

(三) 則牠因習見各國之腐化，首先起而改革內部，如廢井田，開阡陌即是一例。

(四) 牠有幾件別國所無的東西；第一，北方之馬，第二，巴蜀、鐵，第三，形便的地勢。

(參見國秦、蘇秦就秦惠王之事)

丙、楚、秦、趙、燕之拓境

戰國之時，內地之競爭雖然激烈，同時一方面邊陲也有新開拓之土地。最初，南方則有楚威王時以兵破越，略地至浙江；其將莊蹻更略取巴、蜀，黔中以西，至於瀘海——即今雲南之地。其次，西方則秦惠文王縣義渠，併有今甘肅之一部，又當楚莊蹻、人滇之後，秦伐蜀而取其地，占有今日之四川。於是莊蹻被隔絕，不得歸，遂留瀘水王。最後，北方則有趙武靈王當秦惠文王歿後，教民胡服騎射，略地自代，雲中，以至九原，包有今山西省之北半部以及河套附近；而燕也襲破東胡，東胡爲之退卻千餘里，謂若干之遼東西一帶之地。

以上四國，皆處於邊地，有發展之機會，故皆拓境以自廣，這實係秦統一天下以前，我國國力向外擴張之先聲耳。

丁、秦之統一

七國之形勢，以韓魏為中心。（參見歷史地圖）最初魏頗注意於兵食，號為富強，而韓亦不弱。及秦開疆，韓遂法，韓後詩，修耕等之具，始用兵以侵東方之諸侯。

韓地遼遠，食，又難輸送及，戰爭不已，韓乘秦滅河濱之地。由是諸侯之勢力，成為東西對抗之局，而趙遂之上競也；始由韓秦連、繼之秦，約六國以拒秦，不久由酈嬰侯以連橫之策破之。

(註) 起於宜方之國，嘗背秦攻秦，且又合縱，然有終歸失敗。

趙周報壬戌九月廿二日，國滅于六七二十一，周先被滅，周凡八百五十餘年而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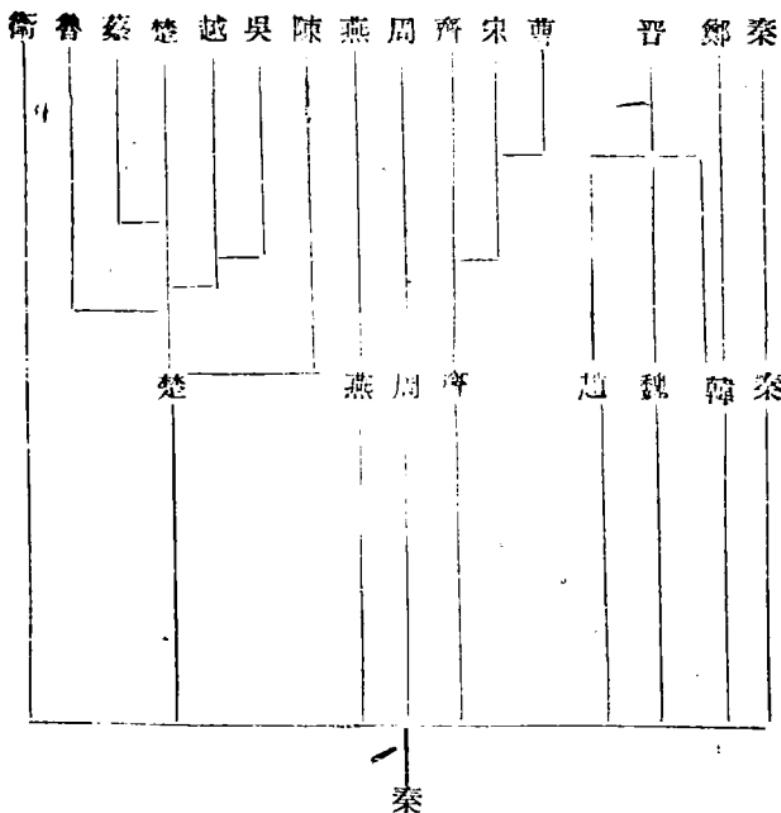
夏三十餘年，韓亡趙，韓亡楚，齊，以次皆併入秦。河洛之帶告一無宋，時當秦王政二十二年，始皇滅六國，承先王之業，乃有中國之全之統一，即陽廟。

(註) 戰國時代，養士之風，最盛於楚。齊之管仲，韓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魏之信陵君，各養士數千人。當時所謂士，都是替地主階級中之份子。此四君各養士數千人，自己保有數以萬

價袖。各拿着數千之士，做自己的兵卒群衆；入則可以威脅所在國的國君，使之遷就自己的意思；出則可以威脅鄰國的國君，使之遷就自己的意思。由此可見當時士之政治運動，是有很大的力量的。上所舉乃極尋常之例。若蘇秦之之後運動與張儀之連橫運動那才是極偉大的運動。（參見錢穆先生之先秦諸子繁年考辨）

(備覽)自七國並峙至秦統一，後人稱爲戰國時代，有戰國策一書紀其事。但於春秋末以後事多不詳。案春秋末至三晉立爲諸侯，已七八八年；至秦統一，則二百六十年矣。

(附錄)



——圖略合分國戰秋春——

第六章 周末社會之變遷與思想之發展

甲、周末時代之思潮

自從諸侯之兼併盛行以來，改由先由天子移於諸侯，更由諸侯而移於封卿了。周末，所謂禮治，在王室，已行失其用處，而且諸侯與世卿在其國中，開拓土地，增多兵額，加重賦稅，然而對於平民，反獨創禮治以行其壓迫的政策。

在上雖然如此，然在平民中之知識份子，也因戰爭之頻繁，負擔之加重，生存競爭之激烈，極欲解決人生問題及社會問題，所以各抒己見；故自春秋後期以降，思想界有極顯著之發展，荀子，最著者，則為老，孔，墨之三家。

在春秋稍前的時代思潮，據胡適先生的學說，大概可分以下之幾派：

(1) 愛時派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國即卒斬，何用不監！」
(詩，節南山)

(2) 繼世派

憂時憂國，却又無可如何，便有些人，變成了厭世派：

例：「人生之初，尚然爲。我生之後，終此百罹。尚厭無聊！」（詩，兔爰）

(3) 樂天安命派

有些人到了沒法想的時候，只好自推自解，以爲天命如此，無可如何，只好知足安命吧。

例：「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寢且貧，莫如我艱。已夫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詩，北門）

(4) 縱然自矜派

有些人抱了厭世主義，看看時事不可爲了，不如「遇飲酒時須飲酒，得高歌處且高歌」吧。

例：「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日月其除。……」（詩，蟋蟀）

(5) 憤世派（或謂激烈派）

有此人對着黑暗的政局，腐敗的社會，却不肯低頭下心的忍受。他們受了委屈，定要作不平之鳴的。

例：「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上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詩，伐檀）

這護派大約可以代表這個時代的思潮了。而且這些思潮，沒有一派不是消極的。到了後來，「伐檀」

等了人，已漸漸的有了一點勃勃的獨立精神。看高伐木的詩人，對著那時的「老子」，何啻冷感到了極點！老子的神氣，氣憤極了，把鐵棍子敲了，去敲他自己的頭，說：「我到了中國來，已經下了喪命的種子了。這就是為什麼發生出來，但生了老子，孔的時代。」（參見司馬光著《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乙、猶猶之老子

老子的年歲，已不可考。據史記所載，老子是楚國人，名耳，字聃，姓李氏。他曾做周室「守藏室之史」。史記孔子成家和老子同傳，孔子有見過老子，這事不知在公元前何年，根據史記，孔子與南宮敬叔同適周。又據左傳，孟懿子將死，命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從孔子學禮，孟懿子死於昭公二十四年二月。清人閻若璩氏因禮記曾子問孔子曰：「昔吾從老聃助葬於菑黨，及恒，日有其之」，深推算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己時，日食，恰入全限。閻氏因斷定孔子適周見老子在昭公二十四年，當孔子三十四歲。這話很像可信，但還有可疑之處，但無論如何，孔子適周，總在他三十四歲以後，所以胡適先生推定孔子見老子在三十四歲，與四十一歲之間。老子比孔子至多不過大二十歲，老子當生於周靈王初年。

老子死時，不知在何時。莊子養生主篇明記老聃之死。莊子這一段文字決非後人所能假造的，可見

古人並無老子「入關仙去」，「莫知所終」的神話，史記中老子活了「百有六十餘歲」，「三百餘歲」的話，這大概也是後人加入的。老子即享高壽，至多不識活了九十多歲吧了。

總之，老子較長於孔子，是無疑問的。並且老子因為吸過「子藏之吏」，所以凡是周朝之文廟制度，皆熟知之。孔子曾至周，向之間禮；而老子說：「子所問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猶其言在耳！」由此可知當時之禮禮，也是陳腐之事了。老子還是厭惡人的有爭訟之事，所以老子有言：「不尚賢，使民不爭」。又說：「剖斗折衡，而民不爭」。老子的理想社會就是人人無知無謀，足衣足食，以爲至治之極。從這一點看來，老子也是一位政治的革命家，不過老子專從社會之惡的方面而著述，所以他的思想近於消極了。

丙、維持禮治之孔子

孔丘，字仲尼，魯國人。生 周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五五一年），死 周敬王四十二年（公元前四七九）。他一生的行事，大概每個中國人都能知道，不必一一的敍述了。

孔子本是一個實行的政治家。他做過魯國的司寇，魯定公十年，孔子以司寇的資格，徵定公的信相，和齊侯會於夾谷，很替魯國爭得些面子。後來因季氏的政策不行，所以把官丟去了。於是去周遊列國，他在國外遊了十三年之久，也不會遇得行道。到了六十八歲回到魯國裏做著述的事業。

把古代的官書，刪成尚書，把古今的詩歌，刪存三百多篇；還訂定了禮書，樂書。孔子晚年最喜周易。那特的周易不過是六十四條卦辭，和三百八十四條爻辭。孔子把他的心得，做成了六十四條卦象傳，三百八十四條爻象傳，六十四條爻辭。後人又把他的雜纂轉成書，便是繫辭傳，文言，這兩種之中，已有許多話是後人胡亂加入的，如文言中論四德的一段，此處還有雜卦，序卦，爻卦，更算不住了。除了刪詩書定禮樂之外，孔子還作了一部春秋。孔子自己說他是「述而不作」的。所以詩，書，禮，樂都是他刪定的，不是自己之作的。就是易經的論傳，也是根據原書的周易作的；就是春秋也是根據魯國的記作的。

此外還有許多書，名爲是孔子作的，其實都是後人依托的，例如一部孝經，稱孔子爲「仲尼」，稱曾參爲「曾子」，又來許多「詩云」，「子曰」，可見決不是孔子所作。孝經約命訣，說的「善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的話，也是漢朝人假造的謠語，決不可信。

一部論語不是孔子所作的，却極可貴，極有用。這書大概就是孔子的弟子們所記孔子及孔門諸子的談話之論。研究孔子學說的人，須用這書和易經，春秋，列傳等書互證。此外便不可全信了，

至於孔子的學說，最重要的，爲在於修身而推至治家治國平天下，上面已行說過，詩，書，易，禮，樂，春秋，都是經過孔子的刪定的。孔子嘗曰：「不學禮，無以立」。又說：「爲國以禮」。考

究他的意思，是說孔子維持周初以來禮治的精神。中國民族之崇尚禮教，也可說是胚胎於此時的。

丁、專重實用的墨子

墨子名翟姓墨，有說他是宋人，又有人說他是魯人。今依孫詒讓先生之說，實他為魯國人。他生在孔子後五、六十年。

墨子尊重實用，不尚禮治，就是孔子的盛容修飾，往歌舞，也極力詆毀的。墨子的重要之學說，大致如下：墨子因為生當魯國，又當孔門正盛之時；所以他同學說，處處和儒家有關係。墨子究竟會否「與儒同之業，受孔門之術」，我們難不能決定，但是墨子遭受的儒家影響，一定不少。儒家自從孔子死後，那一班孔門弟子不把舊孔子所說的小端，即上接空同子易小節。《論衡》記載古篇所載的孔門大弟子子游曾子的傳授之後，那一層不是承襲一個小小端或兩三節？所以一派人認為墨子所受的影響，真可令今人駭怪。老子不尚外物，只見一過眼，便直指要旨，無子自有一般獨創之說，因他當時不信鬼，所以墨子倒可取法老子，但老子的說法，只可說是「無神論」，而墨子的說法，則是「無鬼論」。老子說「天地萬物萬象，皆自然，無所有，無所有者，即得萬象」，與便夫人「制人之所，若視

殺人，子生一朝，子死一人，子晝一夕，子夜一夕，心不殆，所可謂「無我」」。所以說「無我」，並不是說天下無我，甚或說「無我」，與便夫人「制人之所，若視

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這就是墨子的「兼愛」論。

但是墨子並不是一個空談弭兵的人。他是一個實行非攻主義的政治家。那時公輸般替楚國造了一種雲梯，將要攻宋。墨子聽見這消息，從齊國起程，走了百十夜，趕到郢都去見公輸般。公輸般被他一說說服了，便送他去見楚王，楚王也被他說服了，就不攻宋了。（參見墨子公輸篇——公輸般對墨子說：「我不會見你的時候，我想一想宋國。自從我見了你之後，就是有人把宋國送給我，要是有一毫不義，我都不想要了。」墨子說：「……那樣說來，彷彿是我已經把宋國給了你了。你若能努力行義，我還要把天下送給你咧！」魯問篇）

看他這一件事，可以想見他一生的慷慨好義，有一個朋友勸他道：「如今天下的人都不肯做義氣的事，你何苦這樣盡力去做呢？我勸你不如罷了。」墨子說：「比如一個人有十個兒子。九個兒子好充餉做，只有一個兒子盡力耕田。喫飯的人那麼多，耕田的人那麼少，那一個耕田的兒子便該格外努力耕田才好，如今天下的人都不肯做義氣的事，你正該勸我多做些才好。為什麼反來勸我莫作呢？」（貴義篇）這是何等精神！何等人格！那反對墨家最利害的孟軻道：「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天下爲之」的人麼？這就是墨子有忘身救世的精神，足夠稱贊的。

戊、社會生活的變遷

社會生活的變遷，起因在豪傑的兼併和民生活動力之增進，茲舉其顯著的兩事，略述如下：

(子)、井田制度的破壞

井田制度，原來是根據封建制度而制定的一種制度。自從大國兼併小國的事情開始以來，便有「國有破滅」、「人有流亡」的現象了。又因「戰爭」之烈，區有不足的殘缺，則制，很多又有未開闢的地方；到了戰國之時，遂有魏李悝之盡地力，秦商鞅之阡陌；任氏耕植，獎勵農桑的章程，於是發生了救濟人口的繁殖，生活逼迫之悲憤情，終於人民得有私田了。於是井田制度隨封建制之發展而破壞矣。

(丑)、工商業的發達

進了農業時代，農業便已發達，培植了許多自然界的植物，以作生活資料。農業的收獲既有剩餘，以這點剩餘為基礎，工商各業乃得因時興起。周初已有工商等業，是不容否認的。工商業之發達，基於兩事：一則有剩餘之物品，可供交換；二則物品之地理的差異需要交換。前者在春秋戰國時代，已為極平的事了。原來在周初即有剩餘農品的現象，這等剩餘農品，因貴族生活的要求，已開始轉化為工藝作品，流通於各國之間。在春秋時代霸政的鼎盛之下，剩餘的農產品及工藝品，較以前更

多，更需要專門人物來負責交換流通之責任。同時剩餘物品之處理的差異很大，非有專員交換流通之責不可。¹⁾ 擷言之：

- (1) 農產品及製作品之剩餘，可供交換；
 - (2) 各種物品之生產，有地理上分布的差異，也非有人專負交換轉易之責不可；
 - (3) 基於上之兩項，商業必然一展；商業發展，便利交換之貨幣以興；金屬貨幣之廣大的使用。又便使商業，更發展；
 - (4) 商業既發展，交通工具如道路之類，也隨着方便起來，這也復是使商業更發展的。
- 已、階級之變遷

貴族階級，是起于部落時代的；其部族呼號之時候，皆曰周，專掌禮法，所以上下貴賤的分別，越發複雜了。而且列國一卿，大夫，都從貴族出焉。貴卿，如魯之三家，晉之六卿（註二）——於是占了當時政治上勢力的中心。

但是貴族是時有變遷的，或國破，或者家亡，這樣，就能失了政治上的地位。

當時一方面私家之學互競而興，所以平民中的傑出者，爭客頭角（註三）；而且時值戰國時代，整個的社會，競爭日烈，需材孔急，所以各國之國君，如因競養游士，牢籠社會上的人材，如齊之孟

晉君，魏之信陵君，趙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等，甚至對於屠沽，賣槧，亡人（註三）之輩，也往往待之以賓客似的；同時又有如蘇秦張儀之類且從布衣而就卿相的。於是政治上之勢力，遂集中於少數國王身上，門貴賤階級爲之消失，而平民之地位也隨之增高了。但井田制度廢棄以後，土地兼併之風漸起以來，當時的富者田連千頃，貧者甚至一沒有立錚之地；並且又因工商業興起，由世而致富者，越發多起來了。同時貧者益貧，也是理之當然的。於是當時的整個的社會由此而一變革，也就是貧富階級，代替了貴賤階級了。

（註一）魯之季孫氏，叔孫氏，孟孫氏，此三家世執國政，皆出於魯桓公，亦謂之三桓。晉之六卿時有段輿，其弟爲范氏，中行氏，智氏，趙氏，韓氏，魏氏。

（註二）呂氏春秋餘師：「子張，魯鄙家也，顏淵，魯之大儒也，學於孔子；樊子木，鄒子之大祖也，學於子夏；商何，縣子石，齊國之學者也，學於子張子，夷盧子，東方之蟲技也，學爲滑稽。」

（註三）信陵君有客朱亥，本屠者；後在趙，又嘗從侯王公，齊景公辟。孟嘗君在薛，罪者歸，孟嘗君遇之。

庚、老、孔，聖三家學派之傳人

這三子的學說，至漢朝時代仍然流盛，遺其傳人之重要者，大致如下：

（一）、韓子、荀子、有莊子；

莊子，生於齊國，我所不知。據史記：莊子名周，是蒙人。曾作蒙漆園吏。史記又說他和梁惠王、齊宣王同寺。我們知道他相繼施往來，又知道他在惠施之後。大概他死時當在西漢紀元的二三五左右，正當惠施公孫龍兩人生間。

莊子的道德不廢，空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總之，其學說直接老子。

（二）、荀子、有孟子，荀子；

孟子名軻，鄒人。曾受業於子思的門人，孟子的生死年歲，頗不易致定。據明人所纂孟子譜：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即公元前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年八十四。呂元善理門志所紀年與孟子譜同。此等書是否有根據，今不可知。但所說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頗近理。近人考證孟子見梁惠王時稱為叔王後元十五年左右，史記說在康王二十五年，是不可信的。若孟子生在烈王四年，則見惠王時年已五十餘，故惠王稱他為『叟』。至於他死的年，便不容易定了。孟子譜所說，也還有理。若孟子書是他自己作的，則書中既稱魯平公的謚法。孟子卒死在魯平公之後。平公死在昭王十九年，孟子譜說孟子死在昭王二十六年，似乎相差不遠。但恐孟子這事未必是他自己作的。

孟子受業於孔子之孫子思的門人。孔子言禮，然而孟子則屢次以禮義更稱；孟子惟猶注重民生，嘗謂人民如其教死不暇，奚暇禮義，而且孟子所主倡的民生政策，土地方面則頗主張井田制度。其對於民職，則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

荀子名況，字卿，趙人。曾遊學於齊國，後來又遊秦，又遊趙，末年到楚，那時春申君當國，使荀卿作蘭陵令。荀卿在國授徒，後來淹死在此。

荀子主張性惡說，與孟子之性善說對峙，所謂人之性惡，所以必實學以矯正之。又曾嘗說：禮之於國家，猶繩墨之於曲直，規矩之於方圓一般，因之所謂論治，務在正名定分，一切應當裁以法度為宜。

寅、傳聖子者有宋钘尹文

二荀之學，出於墨子，都是以禁攻撲兵爲務，而荀子更主張兼有主義，實應荀卿之於法。

以上的各家，莊子反對禮樂，孟子以禮義爲重；荀子主於禮治，內中只含有法的意味。一降至戰國時代，根據法治的情況制度，根本動搖，所以法治理論較禮治說爲適於當時，所以有韓非的出現。

辛、主張法治的韓非

法家思想，本是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趨勢所造成。所以當時具此思想的人，實不在少數。其有名的幾位，爲管仲，韓非，慎到，申不害等。就中，只有韓非是法治主義的學論之集大成者，我們應略知其底蘊。史記云：

韓非子，韓襄公之子也。喜明名法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吃口，不能道此，而善著書。與荀子俱善辭令，所自以爲不如非，非是韓之削弱，數以著楚韓王。韓王不能用。秦用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令以亂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賞之上。主上親往，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篇言。○莊子韓子傳引文中說及「歸本於黃老」，原來黃老是主張無爲的。韓非以爲人主立法度，嚴刑賞，也可以達到無爲而治的目的。又及及荀子「非所卿」。原來荀卿是儒家的左派，其主張性惡說，其注重君主的權威，正於法家同，正是法家學說的前驅。又及及韓非的削弱，這更可見韓非學說之時代背景。

總之，韓非的法家精神，在杜絕一切階級之分壘，歸之於君主；君主自有奉法而行，不拿自己一人之好惡爲首罰，這樣一來，舉國有共守之法，不必聖君賢臣，也可以治國了，然而他的學說行之後世，而行失敗！這是因爲當時所謂法的產生，由於君主之獨裁，不出於人民之公意而致。法治失敗以後，君主從此遂無限制，卒以達成了後世的君主專制政治了。

第七章 宗教在古代的地位

甲、從甲骨考證出古代占卜的實況

人類是與天然界戰爭，與自己的同類戰爭，以謀生活的。這樣的生活，自然免不了疑難之事。發生了疑難如何解決呢？今人全憑自己的判斷，古代的人則取決於卜。例如甲民族要與乙民族戰，事先自然要問：戰爭有利否？可獲勝利否？今人只須自己估量一下，知戰勝之後，再得若干土地財物，便認定是有利的；也只須自己估量一下，和自己的力量大過敵人，便認定是可以獲勝的。古代的人却沒有這大的自信力。他們看不出事物發展必然趨勢，尋不出事物內部因果關係，更無任何事，無論大小，除開了自己以外，還須問卜筮；有時竟完全不問自己，而只問一卜筮，這樣一來，決定的信仰，幾乎支配了古人的全部生活。

關於古戰占卜的實況，從甲骨上發驗，則知甲骨的占卜盛於殷朝，而不一定是起源於夏朝？她的刻劃的麗，文字的確巧，或可謂前此有一種粗陋的或者沒有文字記錄的時期。而占卜的年代究始何時，實不可考。我們只好就甲骨的實物為限，一說甲骨的占卜的時代，案廣雅書契考釋以為「史記殷本紀武成湯以來至於辛傳世三十。今見於卜辭者一丁有三。」卜辭中所見的帝，有大乙丁、王乙，即

湯），大丁，卜內（當即外丙），大甲，太庚，小甲，大戊，中丁，卜壬（即壬），祖乙，且辛，祖丁，南庚，羊甲（即陽甲），殷庚（殷即古盤字），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廢丁（史記謂作庚丁），武乙，文武丁（竹書紀年作文丁，謂作大丁）。

文丁以後，考乙，帝辛的名，爲卜辭中所設有。由此可知，甲骨是盤庚遷毫後，至武乙（河北前作。因爲現今^第甲出土的地方，就是盤庚所遷的地方。盤庚確在紀元前多少年，現在頗不易考，因爲司馬遷宣王以前，也只紀世紀，而沒有紀年，大約當在紀元前千數百年光景。那時的古卜法，究竟是怎樣的？殷墟書契考釋從實物上觀察所得，證說如下：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背甲厚，不易作兆，且甲而不平，故用腹甲。）』

獸骨用肩胛及脛骨。（脛骨皆剖而用之。）凡卜祀者用鵠，卜它事皆以骨。而猶則用脛骨，其用肥骨，則發理征代之事爲多，故殷墟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其卜法，則削去甲骨西平滑。於此或鑿焉，或鑄焉，或既鑿更鑿焉。龜皆鑿，骨則鑄者什一二，鑿者什八九，既鑄而又鑿者二十之一耳。此即詩與禮所謂契也。既契，乃灼於契處以致坼。灼於裏則先坼見於表，先爲直坼而後出彼坼，此即所謂兆矣。』

從此可知，殷代的卜法，或鑿或鑄，而契後又用灼以求兆。殷墟書契考釋又說：

『不契而灼則不能得坼。旣契則膚與甲薄矣，其委處刃斜入，外博而內狹，形誠苟闊，則生瘡焉爲長形。灼於其上，斯消長形而爲直坼，由直坼而出岐兆矣。於以觀吉凶，並通鑑於我們，以記卜有焉。』

這是很有趣味的旁聞。

殷墟甲骨卜辭的占辭，很是簡單。不過占后卜的事和所卜的吉凶兩事。據說文解字、契考略所記，除斷缺不可讀的外，卜祭的三百六，卜告的十五，卜筮的四，卜出人的一百二十八，卜問凶吉象的二十六，卜正歲的三十五，卜年的二十二，卜風雨的六十七。這八件事，都有各自的占辭。又稱可知占時卜的事情，以祭為最繁，因爲祭是古代巫醫道的二大事體。每次決占，一占出一卦，謂之要占。從辭的意旨。其次，年及風雨，這歲時中的希望。並非遇卦才占卦，而是不常有的，從盤庚到武丁時，只殷墟著契考釋所記的已有三十五次，也不算少。可見古代占筮在戰國以前的

主旨的了。

此外如果再看殷墟甲骨卜辭表吉凶及允否的意義，也可知道這些卜辭，都是簡明的對事表示吉凶可否，是沒有定辭的。

乙、周代的占卜

周代承殷之後，用龜的占卜，仍是通行。春秋成公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這是最顯然的事實。而當時另有用蓍的一種筮法，和他相副。蓍筮在殷無可考，疑當初是我狄的占卜，到周承殷，遂變易而興盛。「易」有更代的意義，易繫辭說道：「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說：「易周易，後來的楚？亦有一種占術，是用筭算的，屈原離騷說道：「索瓊茅以筭兮，命靈氣爲予占之」。王逸注云：「一象，靈草也。筭，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筭」。後漢書方術傳，賈洋引楚辭注云：「筭，八殷竹也。」這種占術，是龜筮外的一種，今未能淨，或爲近代杯珓所自起？周代龟筮並用，是可以證明的。「爾卜爾筮，體無咎言」。國語晉語：「愛疑，決之以卜筮」。但是筮比卜，較之鑽龜鑿龜灼龜爲簡便，故有看總爲重於蓍的，如左傳僖四年傳說：

「初賈叔公欲以蠻婢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又漢賦記：

「立時人作卜筮。……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二從二逆，而說作內吉，這是很特別的。可證古人龜筮並用時，等全筮而從龜的見解。曲禮及表記俱

說：「卜筮不相襲。」鄭玄注曲禮以為「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策也。晉獻公卜取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他注表記又說：「『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然而按之洪範所說，恐不盡然？胡煦說道：「卜筮不相襲者，蓋以卜人筮人，各有專職，故惟卜與卜襲，筮與筮襲，而以卜襲筮，以筮襲卜，則法不相通焉。若卜筮互為占，此則禮之所有，則無從筮從之說也」說較可通。（詳見卜法詳考卷二）

占筮是周代特別顯著的事。他的方法是用蓍。這是可證之於古典的。

我們可藉以知周代的筮法，周代的筮辭，看左傳，國語所記有和周易相合，也有不相同的。周易前已述過，是古代的占筮書，確無可疑。漢書藝文志說：「秦燔書，而易為卜辭之事，傳者不絕。」由此可證，秦以前的人，都看周易作古占筮書的。

丙、崇拜祖先與崇拜自然

先民崇拜祖先。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可以有神靈，則人死之後亦有神靈，在古代的人有祭，也有祀，祭祀兩事。祭是乃有生之祖先的崇拜，崇拜祖先最初大概在乎減少生活上的痛苦。後來逐漸演進，遂成崇祀的主體。祖先生前有功勞於其族，死後遂被其族人所崇祀。

且舉一對祖先的禮祀之。祭或謚止其作惡，也是崇拜祖先的一個理由。並且崇拜祖先，其實有功之

人，不問是否屬同族之類；自此後中國之「崇拜祖先」為其祭主活的文化，為古人所崇拜之神靈，實為中國民族之一特性者，其說實有所據。

其次，試談崇拜自然事。自然界之被崇拜，第一個理由當然以自然界對人類有益。

崇拜自然，完全因為自然於人類有益。

崇拜自然，完全因為自然對人類有益，重視之可也；為何要加以崇拜和祭祀呢？加以崇拜與祭祀，必定是其中有神祕之處。古代的人，的確把自然界看得很神秘。國家壽命之存亡，幾乎都係於自然界之變化。自然界的變化，足以影響國家之存亡，並不稀奇。如天旱，水患，地震等，都有斷絕國家壽命之可能。

古代人，崇拜自然界的理由，約如上述。古時被崇拜被祭祀的自然物，據禮記祭法上說：為天，地，日，月，星，水，旱，四方，山林，川谷，丘陵等，也算不少了。至於這些事情的詳解，因為有涉及宗教發達史的範圍，所以在此不再說述了。

以上汎論古人的宗教或迷信生活，確認祖先與自然界為古人崇拜的兩大對象。現在進而應當研究一下古代宗教與古代生活，看看宗教對於生活之助益如何？

丁、宗教的社會作用

古代的人征服自然，幾等於與自然界的神靈交涉或議和。對付得好，可以有福；對付不好，則有大禍。例如春、夏、秋、冬不過是一年的四個季候；古人必以為有神主宰，而按時迎接等甚便也。換言之，這就是說，宗教有統一國體勞動的意思。

此外，宗教有統一作戰行動。宗教幫助古代的人解決諸部族間的戰爭問題。宗教幫助戰爭問題之解決，可分為三項：（一）與師勤衆，必取決於卜。（二）敵人之被攻擊，由於違反了神旨。（三）自己攻擊人，謂之順承神意。

由此看來，當時簡直可以說是「神統」政治了。

第八章 周代之風俗

甲、婚嫁

在古之時，視女子如同財帛，所以男子娶妻，往往出以掠奪方式；至於古時所行聘嫁之禮，則夫女以求和的事情，到春秋時代，還是盛行的。

社會上不重視女子，施行一夫多妻之制，也遂為我國數千年一成不變的風俗了。

周朝因為重視禮治，所以關於士族之娶妻，相傳有六禮等周祥之節文（註一）；並且古時男女同姓

不婚，授受不親，嫁娶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認為男女居室爲人之大倫。

然而春秋之時，妻可以奪（註二），並且再嫁之後可使復歸，當時社會上對於女子之貞操，起初不似後世之重視，這仍就是因爲當時社會不重視女子人格的原故吧。

〔註一〕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謂之六禮，見儀禮士昏禮及禮記昏儀。

〔註二〕晉郤平奪魯施氏婦，郤氏亡，晉人復歸之於施氏。又魯叔孫豹娶於齊之國氏，豹逐齊，未迎國姜，子明取之，其子長而後使迎之，並見左氏傳。

乙 哀葬

現在所傳的有土之喪禮。嘗人始死，先由一人，升屋向北高呼死者的名字而且以日嘗所穿之衣招之，這叫做「復」，是希望死者之魂復歸於體魄。其後，則沐浴，全服——以米和玉放於死者之口中，小殮——易死者之衣，大殮——入棺；即而小祥——周年之祭；又期而大祥——接奉死者之主入祭於廟。

以上所述，都是因爲老子不忍其親之死，所以事死如事生似的。

喪服，也是表示生者哀戚之情，依着親疏，承繼等宗法上的關係而區別的（註一）

〔註一〕如子爲父斬衰三年；孫爲祖父母承，重齊衰三年；父在，爲母齊衰杖期了；孫爲祖父母及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詳見儀禮喪服。

丙、姓氏名字

「姓」字所以從女從生的原因，和傳古時之天子多以其母之居住地，也就是母權時代之只知有母而不知其父的風俗，所謂「因生以爲姓」（註一），也是這個意思。後來，由母權而轉爲父權。

氏與姓都是起於地方之區別，而自政治上之影響來說，氏（註二）之別更重於姓，最初同姓而不同國，如周初之晉鄭魯衛都是姬姓者是；繼續由同國而別以氏，例如：魯之三桓，晉之六卿等，都是以氏表示其門閥的。

及至春秋之世，男子雖然稱氏，然而女子仍然稱姓，姓之範圍所以大於氏的原因，是爲避血緣的結婚。

降至戰國以後，貴族階級漸行破壞，重疊之姓氏，也漸行消失而爲普通平等之標記而已，像後世之郡望，僅僅表示宗族之關係而已。

古時的人，只有名而無字，到了周朝施行冠禮，男子到了二十歲，則於名之外更命以字，由此以來，自稱用名，而稱人以字了，這是因爲其成人而敬其名的原故。

大夫以上的階級，死後，則總括其人生前的行誼而加以蓋，就是天子雖尊，要有暴行，也是加以惡

名而不諱的。

(註一) 說文：『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因生以爲姓。』段玉裁注：『春秋公羊說，聖人無父，感天而生。神農母居姜水，因以爲姓；黃帝母居姬水，因以爲姓。』然則姓之起源，先有女統而後有男統矣。

(註二) 周語：『皇天嘉之，祚以天下，氏曰有夏。祚四嶽國，氏曰有呂。』夏呂皆國名，而也謂之氏。又左傳：『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注云：『謂若舜由鴻汭，故陳爲鴻姓，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然則諸侯之氏即國名也。

